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宜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112年度偵字第10912號、第115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7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4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壹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4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6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7 參照）。

-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9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0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6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20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  
21 「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  
22 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3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4 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  
25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  
26 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  
27 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 28 3. 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9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3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1

01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2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03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  
04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相較之下，裁判時即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其歷  
07 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查被告雖未於  
08 偵查中自白，然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自應  
09 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  
10 告較為有利。

11 4.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  
12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3 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數名被害人之財產法  
18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  
1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20 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774  
21 號），與本案被告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  
22 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4 刑減輕之。又如上述，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茲依11  
25 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貸款利益，任意  
28 交付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輕易  
29 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詐欺  
30 取財犯罪，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逾新臺幣（下同）28萬元，  
31 被害人數4人，所為殊值非難，然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中

01 等，被害人人數不多，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量被告犯後  
02 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然仍未與  
03 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  
04 目的、無其他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見本院卷第17頁），暨其於本院訊問時所自陳之智識  
06 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  
08 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沒收：

- 10 1. 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2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5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6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7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8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9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0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1 2. 查本案郵局帳戶於112年4月27日13時22分許提供予不詳之人  
22 前，帳戶內餘額為88元，經提領款項後，餘額為1,449元，  
23 此差額1,361元應為被害人受騙所匯入而未經提領，有郵局  
24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且尚未實際合  
25 法發還被害人，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修正後之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27 告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領以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部  
28 分，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  
29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31 就該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

01 開詐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李佩玲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一：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0912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11514號

09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11 居屏東縣○○鎮○○路0段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7 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  
18 行詐欺取財犯罪，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之匯入、轉出，  
19 並藉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20 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1 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8時19分許前之某時許，至屏東縣潮州  
22 鎮興隆路之統一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  
23 州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銀行帳戶）、中華郵政  
24 股份有限公司林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25 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交寄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  
26 並告知上開提款卡之提款密碼；該詐欺集團取得上述金融帳  
27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  
28 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丙○○、甲○  
29 ○、丁○○等人，致丙○○等紛紛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  
30 各編號所載之時間，匯款所列匯款金額至上開金融帳戶內。

01 迨丙○○等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偵悉上情。  
 02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丁○○桃園市  
 03 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為辦理貸款而依指示將前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先辯稱：在112年3、4月間用手機在臉書看到借款訊息，對方LINE暱稱是「林先生」，他說寄出提款卡就可以借到錢，沒有跟對方說提款卡密碼云云；復改稱：對方知道提款卡密碼，他叫我把提款卡密碼打給他云云，而就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究有無交付乙節，前後齟齬，復未提供任何資料以佐其說，是其上述辯稱是否為真，即屬有疑。
(二)	1.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2.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3.遭詐騙通聯紀錄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該編號所列金額匯入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1.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2.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 3.遭詐騙通聯紀錄 4.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該編號所列金額匯入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四)	1.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2.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 3.網路轉帳畫面擷圖	證明其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因遭詐騙而將該編號所列金額匯入郵局帳戶之事實。
(五)	1.銀行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 2.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證明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並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六)	1.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以局號帳號查詢客戶基本資料 2.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並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數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復請審酌被告所為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並非實際詐騙告訴人等之人，不具犯罪支配及決策地位，復未因此獲有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適當之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15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吳蓉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本署案號
1.	甲 ○ ○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9日偽為臉書之買家，對甲○○騙稱：因下單失敗，須依指示進行操作云云，甲○○不知有詐，依指示操作並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右示帳戶。	①112年4月29日18時19分 99,886元 郵局帳戶 112年4月29日 ②18時33分 49,981元 銀行帳戶 ③18時36分 49,985元 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0912號
2.	丙 ○ ○	詐欺集團於112年4月29日偽為臉書社群網站客服人員，對丙○○佯稱：因違反社群守則，須依指示開通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	112年4月29日18時33分 43,981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號

01

		云，丙○○不知有詐，依指示操作並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郵局帳戶。		
3.	丁○○	詐欺集團透過在臉書刊登不實販賣演唱會門票之廣告而與丁○○取得聯繫後，對其佯稱：購買演唱會門票須先匯款云云，丁○○遂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並於右列時間匯出右載款項至郵局帳戶。	112年4月29日19時8分 6,5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514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74號

05 被 告 乙○○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併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乙○○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之匯入、轉出，並藉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8時19分前某不詳時間，至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之統一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

01 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銀行帳  
02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邊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3 等物，交寄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告知上開提款卡之提款  
04 密碼。該詐欺集團取得上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網路  
06 賣場無法下單為由，需要林0柔（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  
07 卷）配合客服云云，致林0柔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18  
08 時50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7元至上述銀行帳戶  
09 內。迨林0柔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偵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0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1 三、證據：

12 (一)告訴人林0柔之告訴代理人阮0蘭警詢筆錄。

13 (二)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各1份。

14 (三)被告乙○○上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

15 三、所犯法條：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19 四、併案理由：

20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  
21 9號、112年度偵字第10912、11514號，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  
22 院以112年金訴字第842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本署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前案  
24 所交付之帳戶係同一帳戶，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數  
25 個被害人匯款至其帳戶，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6 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郭書鳴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黃 韋 鈞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